2020年12月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平泉市民政局印发的平民管字[2020]1号文件《平泉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及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2020年第四批社团组织双随机抽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限

2020年12月1日--12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行业领域

抽查对象为:社会团体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共94家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；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取执法人员范围和比例

执法人员以民政局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为主。抽查比例为5%。

五、抽查检查范围

2020年11月30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社会组织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应当严格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

(二)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检查时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(三)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检查结束后，应当及时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检查记录表。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。

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。

(四)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予当场纠正的，依法提出整改要求。应予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，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。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

法机关。

检查人员针对检查内容，对企业正常、不予配合情形、登记场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等情况如实记录在实地检查表中。

2020年12月1日